

稅務新聞 102-0828

- 一、以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 二、民眾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處罰倍數，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起已減輕了。
- 三、同一年度同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者，在期間不重複前提下，可依比例認列。
- 四、社福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代辦，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尚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免稅規定之適用。
- 五、財政部今(2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1 條之 1。
- 六、國稅局追稅手法再進化。
- 七、孳息他益信託 課稅範圍擴大。
- 八、稅務問答／公司車吞紅單 不能列損失。
- 九、稅務問答／商品盤損 須稽徵機關認定。
- 十、團購業者透過網路平台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兌換券，應於銷售時開立發票。
- 十一、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

一、以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且簡便之申報管道，財政部建置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貨物稅廠商、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可多加利用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中區國稅局說明，貨物稅廠商得以工商憑證 IC 卡及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辦理貨物稅電子申報及繳稅，即貨物稅廠商經申請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廠商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後，即可在貨物稅規定申報期間全日 24 小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或重新傳輸更正當期申報資料。

該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稅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完成貨物稅申報並繳納稅款。凡遇 15 日為週休之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假期結束後第 1 個辦公日為申報期間之末日，採網路申報者，得受理申報至申報期間末日 24 時前，逾期則不受理電子申報。至繳納稅款方式，採網路申報之貨物稅廠商，可利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處繳稅，如應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亦可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至便利商店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 2 日 24 時前，不會加徵滯納金。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貨物稅，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原申報資料有錯誤時，亦得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當期申報資料；惟已逾申報期限或更正非當期申報資料，則不適用網路更正申報，應採人工申報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貨物稅者，如有任何疑問，請就近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高碧珠，電話：04-23051111 轉 7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民眾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處罰倍數，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起已減輕了！

民眾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處罰倍數，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起已減輕了！

本局表示：屢有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不動產，因未諳法令致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而受罰，如屬本條例施行後第 1 次違章者，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之處罰有過重之虞，財政部為減少爭議及增進徵納和諧乃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明定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違章情形之裁罰規定。即民眾若屬不慎短漏報在一年內經國稅局第 1 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0.5 倍之罰鍰，如係本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者，處 0.25 倍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申報繳稅事宜，如有短(漏)報(繳)之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因被查獲而受罰，納稅義務人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宜賢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同一年度同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者，在期間不重複前提下，可依比例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支付房屋租金與購屋借款利息，可分別在法定限額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有關綜合所得稅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 2 項扣除額，惟對於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之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之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1 月至 4 月房屋租金支出共計 50,000 元，按承租期間比例計算房屋租金限額為 40,000 元（120,000 元×4/12），依限額認列房屋租金支出 40,000 元；5 月至 12 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250,000 元，按購屋期間比例計算購屋借款利息限額為 200,000 元（300,000 元×8/12），依限額認列購屋借款利息 200,000 元，兩者加總共可列報扣除額 24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同一年度同時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者，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扣除。

（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25868885 分機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社福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代辦，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尚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免稅規定之適用

高雄國稅局表示，設籍本市之某一社會福利團體，因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訓練課程，於開班時向參訓學員收取之學費，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該團體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依營業稅法規定，有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一旦有銷售勞務者，不論該營業項目是否依法辦理登記，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職訓局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係該局為增加勞工就業能力，對勞工所提供的補助方案，雖對施訓單位之開課時數、師資遴選、學員遴選及收費標準等均有規範，惟並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施訓單位代辦，且施訓單位若非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學校、幼稚園，亦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者，因辦理相關課程向學員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即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等免稅規定之適用，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以免受罰。【#43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財政部今(2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1 條之 1

財政部表示，為建構合理租稅環境，今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就短漏報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免罰基準，由現行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00 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50,000 元以下，以符合實際。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實務上屢有民眾因未諳法令致短漏報稅額而受罰，考量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房屋、土地)價格，與同條例規定之其他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價格差異甚大，現行一致適用 5,000 元以下之免罰標準，換算其短漏報銷售價格在 50,000 元(=5,000/10%)以下(包括 50,000 元)，始得適用免罰規定，因房屋、土地價格遠超過該金額，實務上尚無適用該免罰規定之案件。為落實訂定減免處罰標準之意旨，爰修正該條規定，提高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所漏特銷稅額在 50,000 元以下免予處罰；至特種勞務部分則維持現行 5,000 元以下免罰之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於上開修正規定發布時，經稽徵機關裁處罰鍰如屬尚未確定之案件，亦有其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國稅局追稅手法再進化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28 03:46 am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止擁有不動產欠稅人，因行政執行署無法成功法拍，導致超過徵收期，不得再徵收或執行拍賣追討稅款，國稅局近年藉由承受欠稅人不動產來追稅，近期就有一起成功案例，國稅局成功追回 600 多萬欠稅額。

國稅局官員指出，一般不動產強制執行，如果到第四拍仍不能拍出，可能發還欠稅人，有違租稅正義。因此，財政部 2009 年已頒布作業要點，如果行政執行署未能成功拍出的不動產，經評估具有利益前提下，可由國稅局拍下承受，並轉由國有財產署管理。

【2013/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孳息他益信託 課稅範圍擴大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28 03:46 am

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昨(27)日表示，財政部發布新函令，對股票信託孳息他益合約，如受益人為企業時，由於獲配股利盈餘不屬投資獲得，應納入所得課徵營所稅。

她指出，國稅局已選案查核，了解是否有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情形。

財政部2011年曾發布函令，個人簽訂孳息他益的股票信託契約，如果在契約簽訂前，已知道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對投資公司盈餘分配具控制權，依實質課稅原則，應向委託人課徵綜所稅與贈與稅。但孳息受益企業，依規定，受贈取得財產免納所得稅。

李慶華表示，今年7月31日發布新函令，企業因信託契約取得股利淨額、盈餘淨額，因為不屬於投資獲配，需納入所得額課徵營所稅；而獲配的可扣抵稅額，也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舉例來說，黃先生2011年5月將股票交付信託，合約上註明本金自益，未來三年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甲公司。

受益人甲公司2011年獲配股利60萬元，依照2011年解釋令，應認定為委託人黃先生所得，並課徵綜所稅、贈與稅。而受益人甲公司取得的孳息受益權，依法免納入營所稅課徵。

但在今年，甲公司獲配股利70、80萬元，依最新函令，因該筆股利不是因為企業投資獲配，甲公司應將股利歸入所得額課徵營所稅，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也同樣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國稅局擴大孳息他益信託課稅範圍

解釋令發布時間	規範內容
2011年5月6日	對已明確或可確定的盈餘，藉孳息他益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應依照實質課稅原則，向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2013年7月31日	財政部擴大解釋，孳息他益信託受益人為企業時，獲配股利不屬於投資取得，需課徵營所稅；可扣抵稅額，也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3/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公司車吞紅單 不能列損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8.28 03:46 am

台南市李小姐問：公司的車子被警察開紅單，是否可以列為公司的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支付罰鍰，不屬於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在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若各項罰鍰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即代表罰鍰還可以抵免稅捐，喪失罰鍰應有的法律效果，故所得稅法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

【2013/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商品盤損 須稽徵機關認定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8.28 03:46 am

枋寮鄉周先生詢問：營利事業發生商品盤損，應辦理那些手續方可認列？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商品盤損之科目，僅適用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之營利事業，當發生商品盤損時，如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予認定。

另外，依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以下者，亦可認定。

【2013/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團購業者透過網路平台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兌換券，應於銷售時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團購業者透過網路平台提供消費者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兌換券，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如為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另團購業者與供應商約定，以消費者自團購業者網站列印兌換券或簡訊通知，兌換特定商品或服務，該團購業者應依上開規定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團購公司與餐飲業者合作，約定消費者得以甲公司於網路發行兌換券或簡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以特定優惠價格兌換一定數量套餐（限時限量）。經查獲甲公司銷售團購憑證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遲於與餐飲業者結算時，方開立統一發票，違反規定經該局補稅處罰。並已改按銷售團購憑證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團購業者應於銷售團購憑證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違法受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吳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

高雄市新興區王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停業中，是否還要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轄稽徵稽關申報。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第2項規定裁處7,500元之罰鍰。惟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3,000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3,000元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舉出，日前有一營業人A公司於100年11月25日因補繳97年度核定暫繳稅款24,607元，致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入項目已發生變動（超過3,000元），卻未依規定期限於101年5月31日前申報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經該局查得，乃裁處罰鍰7,5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43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盧錦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